

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浦东国际机场海关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

沪浦机关缉不罚字〔2025〕105号

当事人：宁波可可磁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冯立峰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302817900560326

地 址：浙江省宁波市余姚市三七市镇魏家浦路88号A座

当事人委托上海联合包裹物流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，于2025年5月14日以一般贸易方式向海关申报出口货物1票，报关单号为224420250007231454，申报品名为磁钢，申报数量为0.6千克，申报总价为FOB8美元。经海关查验并取样检测，出口货物中含有出口管制元素镝，含量为0.69%，出口应办理《两用物项和技术出口许可证》，但当事人申报时未提交。上述货物价值人民币58元。案发后，当事人能够配合海关查处违法行为，且认错认罚，并已对尚未出境货物主动申请退关。

上述事实业已构成违反出口管制规定的行为。

以上行为有海关出口货物报关单证、海关进出境人工检查记录单、认错认罚承诺书、海关查问笔录及情况说明等为证。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》第三十四条第一项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，对当事人不予行政处罚。

当事人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的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条、第二十七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第四十六条之规定，可自本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上一级海关（上海海关）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自本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，直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起诉。



2025年09月25日